

賴廠長騰鏞：

當然我和陳總經理所談的也是今年的問題，因為明年我們第三期工程就完成了。

黃議員世溫：

請問第三期擴建完成之後，能不能解決士林、北投，劍潭、石牌等地區的供水問題？

賴廠長騰鏞：

可以的。

黃議員世溫：

廠長說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之後就可以解決士林、北投、劍潭、石牌等地區的供水問題，那就請廠長趕快換裝水管。六十六年度預算中列有雙溪水源遷建計畫四千多萬元，既然第三期擴建工程完工後就可以解決供水問題，雙溪水源的遷建原因何在？

賴廠長騰鏞：

雙溪水源的遷建，我們是被動的，由於故宮博物院在那裏，他要我們遷建，此項預算在審查會中已被刪除，雙溪水源已經不再遷建了。

林議員鈺祥：

本組質詢時間已經用完，未答覆部分請改以書面答覆。（十一時十三分）

建設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九期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附屬單位、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暨附屬工程處

質詢議員：鄭興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許炳南、楊炯明、陳瑞卿、鄭瑞齋
林榮剛、張宗明、林文郎、林利銓、王博文
林中、莊阿螺、吳玉盛、陳鶴聲、張元成
王武雄、陳健治

計十八位，時間一九八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興隆市場土地既經依法征收在案，且其工程費亦於編列在六十六年度預算送本會審查，茲貴局又洽請市府地政處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是否妥當？請說明。

二、依據貴局：六十四、八、十一建八字第三五七九八號核准情形請說明。

三、臺北大橋綜合市場攤位第一六八號原分配給誰？目前使用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依據經濟部六十四、十二、二十九經（六四）農三一三二九號函副本稱：農復會擬組織漁產運銷研習考察團赴日、韓考察，為期半個月，貴局以該團顧問名義派張榮清、陳慶益參加，其經費如何？研習項目如何？嗣後對本市漁產運銷如何改進計畫，請說明外又將考察心得送會參考。

五、河川地可否興建停車場？請說明。

六、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組織專案小組調

查本市各公民營公車公司營運狀況報告」向市府所提之建議意見，經貴府函答覆有所疑義如下，請局長答覆。

(一)關於「為降低成本而使用普通柴油、輪胎使用翻修品，使用材料以中古或再生品代用，及應大修而不大修」乙節，已督促其改善，但半年來並無改善乃有目共睹之事，不知是貴局無法執行抑或只為向本會敷衍了事。

主席(王議員友祿)：

建設部門第五組質詢，質詢議員鄭興成議員等十八位，使用時間一九八分鐘，質詢書面資料尚在趕印當中，請先進行口頭質詢。

鄭議員興成：

建設部門第五組，質詢議員陳俊雄等十八位，質詢對象，建設局暨附屬單位、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暨附屬工程處，使用時間一九八分鐘，首先進行口頭質詢。

楊議員炯明：

有關興隆市場興建的問題，興隆市場土地已經依法征收為市府財產，並已登記妥當，地政處答覆說是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這一點請局長說明。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興隆市場辦理的經過，本府在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與同年四月十七日，分別召開一、二次土地收購協調會議，結果業主要求自建，請建設局簽報上級核示。對市場的興建，受到很

多議員的指責，其實我們興建市場並不慢，例如土地的收購，就非常不容易，興隆市場預算通過了當然不能隨便更改。

張議員元成：

局長是推行小組的成員，在推行小組決議洽請地政處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的時候，局長與會站在建設局方面，有沒有表示你的立場，對撤銷征收，你贊成嗎？或是反對？

許局長整備：

在列管的立場我沒有贊成。

張議員元成：

同樣一件事，地政處長說是反對，財政局長也說反對，現在許局長也答覆說反對，那到底是誰贊成撤銷征收？你起碼知道當時開會的情形。

許局長整備：

開會的時候，我曾經與地政處長談起，認為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是行不通的，後來可能是業主要求要試試看，詳細的情形我記不清楚了。

張議員元成：

你是不敢講，不是記不清楚，現在有三個難題，你把預算送到本會來，本會也慎重的審查通過，現在土地也已經征收了，土地所有權狀也改為市府的名義，到底是誰的意思，要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

許局長整備：

我記不清楚了。

張議員元成：

那麼重要的案子，預算經過本會慎重依法完成立法程序來執行土地征收，現在你們又開會要撤銷征收，問題就非常嚴重了，因為六十六年度預算內，你們又繼續編列許多工程費，甚至魚市場冷藏庫為配合興隆市場也編了很多錢，這樣一來，你要本會如何審查預算，要給你通過呢？還是要把它刪除？

許局長整備：

站在建設局的立場是要有土地使用權之後，才能做事。目前是要請示行政院，看這一塊土地的情況，是不是可以撤銷征收。

張議員元成：

你說興建市場的脚步慢，那是你自己做出來的，興隆市場興建執照已經核發下來了，是你自己要展期的。

許局長整備：

是因為六十六年度興建預算還沒有通過。

張議員元成：

工程費本會是沒有意見的，必須讓你們有效的運用，現在報到行政院去，如果核准撤銷征收的話，還是比你們自己興建要來得慢，六十五年元月七日建築執照已經拿到了，等行政院核示下來，建築執照是不是要被吊銷了。

許局長整備：

興隆市場有了土地，興建預算三讀還沒有通過。

張議員元成：

六十五年元月七日拿到執照，三個月不建的話可以展期，

展兩期後執照就要吊銷，如果行政院核准，興隆市場不是要很慢才能蓋好嗎？你在推行小組內，是市場興建的主管，對這個問題，你採取什麼態度？六十六年度已經編列興建預算，反過來又洽請地政處報行政院撤銷征收，如果行政院核准撤銷征收，那你們不是在和本會開玩笑嗎？預算不給你，行政院不准撤銷征收，你又沒有預算興建；預算准你，你編又要給民間做。

許局長整備：

我的立場沒有說要讓民間做，但是政策性的立場却不是我所能決定。

張議員宗明：

局長剛才答覆說不贊成，財政局、地政處也都不表示贊成，這個推行小組一共有十一人，除了議長和市長、主委，他們因公不能參與會議之外，大多數的人都不贊成報行政院撤銷征收，那決議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你是與會的一份子，請問你有何感想？

許局長整備：

不是要撤銷征收，而是請示行政院看這一塊地的情況能不能撤銷，當時地政處長也認為不可能。

張議員宗明：

不可能，為什麼要多此一舉呢？為什麼要報到行政院呢？

許局長整備：

不是我報的。

張議員宗明：

你是與會的一份子，對這種決議你有什麼看法？

許局長整備：

我們是分層負責的，建設局是執行單位，主要還是市府核定的。

楊議員炯明：

你說這是政策性的，臺北市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推行小組第二次會議已經決定，局長也參加開會，現在財產是臺北市政府的，市政府的財產要處分，是不是要經過本會同意？按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應該經過這種手續，你們沒有這樣做，而洽請地政處報行政院撤銷征收。

許局長整備：

財產處分不是我的權。

張議員元成：

民政質詢的時候，我們請地政處把撤銷征收整個案子的辦理經過，以書面資料送給本會，現在本會已經收到資料了，他說對本案征收可否准予撤銷已經報請行政院核示底稿已經送請建設局會簽，於本月十日簽報市府核示，請問局長在公事上有沒有表示意見？

許局長整備：

我沒有表示意見。我的立場是有土地我們就使用。

張議員元成：

這就是很寶貴的意見，你應該把建設局要興建市場的意見提出來啊！現在你要我們如何審查預算？工程費讓你通過

，整個循環基金有一億七千多萬元，此例一開，大家都要讓民間投資的話，那你們做什麼業務？

許局長整備：

這是政策性的，假如新市場要讓民間投資，我是不反對的。

張議員元成：

二千六百三十五萬八百元的興隆市場興建經費，本會通過後，假使行政院准許撤銷征收的話，那這筆錢怎麼辦？

許局長整備：

我的意思是要做。

張議員元成：

那你不應該讓地政處報請撤銷，人家批評你的菜市場蓋得很慢，根本沒有辦法快。

張議員宗明：

局長剛才說推行小組是政策小組，據本席所知，那是推行小組並不是政策小組，是一個非法的組織，對外並沒有這個單位存在，局長是根據什麼說這個小組是政策小組？

許局長整備：

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要開放民間投資，必須由小組研辦，建設局有意見簽上去，上面不准也是沒有辦法。

張議員宗明：

你是身爲主辦單位的局長，你有什麼感想呢？

許局長整備：

我們是負責解決現有市場的髒亂問題，對政策性的我沒有感想。

張議員宗明：

你是主張自己來辦，現在開放給民間做的話，譬如你要寫字，有人抓住你的手臂，而感到欲寫不能，你有沒有這種感覺？是不是不要做？那大家空閒下來好了。本席請教你，大家都不贊成報行政院，結果推行小組決議要報行政院，你對此有沒有感想？

許局長整備：

我相信行政院不會通過的。

張議員宗明：

不是通過的問題，現在是絕大多數不贊成，結果還是報到行政院，你的感想如何？

許局長整備：

中央研考會認為在建設局範圍之內，我們的工作還是進展得很快。

張議員宗明：

很高興聽到中央對你賞識，本會是以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情在質詢，請問中央對你的估價，你是不是受之有愧？大多數不贊成，而決議却報行政院，你有沒有感想？

張議員元成：

本組同仁指責你菜市場興建進度很慢，中央研考會說你蓋得很快，那你再快一點不是更好嗎？不能因此而滿足。

許局長整備：

我沒有滿足。

張議員元成：

那興隆市場怎麼會慢下來呢？

許局長整備：

建設局必須拿到土地之後，才可以開工。

楊議員炯明：

興隆市場是本會建議請市政府興建的，市政府也編列預算給本會審查，土地已經征收，現在還要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這是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報的，會議紀錄寫得非常清楚，那次會議是局長和張科長去參加的，會後地政處也將紀錄送給建設局，因此你應該非常了解；地政處答覆本會的資料寫得非常清楚，是「建設局洽請」。

許局長整備：

地政處要我把資料送給他，紀錄是他們寫的。

楊議員炯明：

紀錄有問題的話，送到貴局之後，貴局應該用公事去糾正，說那一點不對，那一天的會議是市長主持的，請你去查一查，不能說紀錄沒有，請科長調案查明。

許議員炳南：

楊議員請教的，你答覆說紀錄是他寫的，請教你，議會的紀錄我們能不能推翻？你不能這樣講。

許局長整備：

會議紀錄以公事送到本局之後，他們還沒有簽過來。當然公事上我們可以會他，但是我們不會主動簽。

許議員炳南：

請教你，開會紀錄是否屬實？你承認不承認這個紀錄？

許局長整備：

我不承認「洽請」兩個字。

許議員炳南：

那地政處就等於是偽造文書了？

許局長整備：

紀錄是小組寫的沒有錯，但是在我的立場，要我洽請我不洽請。

許議員炳南：

局長，我們應該針對問題檢討一下，你怎麼可以說紀錄是他寫的，這個話就表示你不承認這個紀錄，你不承認，地政處就構成偽造文書。

許局長整備：

不是地政處寫的，是地政處依照小組的紀錄向貴會報告，因為已經編列預算，我不會主動的去洽請。

許議員炳南：

你最好說一年當中兩次到議會來應付應付，在這中間什麼事都可以做，你敢不敢說你所辦的業務會比別人辦得好？菜市場是經過本會議員提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執行，你局長閣下也贊同，並且編列土地征購費用，稅捐處也已經把土地增值稅單開給人民，人民也照稅單所開，繳了增值稅，請教你，是貴局給地政處資料而由地政處征收呢，還是由貴局辦理征收。

許局長整備：

是我們給地政處資料，由地政處辦理征收。

許議員炳南：

地政處配合市政順利推行，他已經把土地征收辦理妥當，你怎麼可以叫他撤銷征收呢？一方面六十六年度你又編了興建預算送到本會審議，你是不是出爾反爾？

許局長整備：

推行小組不是我主持的，我也表示過意見，只是當時沒有錄音。

許議員炳南：

建設局的業務是由你主管，你應該表示意見。

許局長整備：

有關政策性的由上面來決定。

許議員炳南：

什麼叫政策性？請你說明。

許局長整備：

市政府有一個分層負責明細表，局長核定到什麼程度都有規定，這是由人事處所訂定的。市場蓋或不蓋，是屬於上面核定的。市政府有一個函是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人一字第某號，對各科業務的分層負責都有詳細的規定。

許議員炳南：

現在是我問東你答西了，我問你什麼是政策性？再請教你，興隆菜市場是不是本會提案通過，由你編列預算征收土地？

許局長整備：

是。

許議員炳南：

是不是由貴局函請地政處辦理征收？

許局長整備：

是。

許議員炳南：

上次大會你有沒有說興隆茶市場要馬上發包興建？

許局長整備：

我記得有。

許議員炳南：

既然都有，那現在這個名堂是怎麼撥出來的？把戲是怎麼變的？

許局長整備：

我不知道，是政策性的關係，要開放給民間興建。

許議員炳南：

開放民間的事，你是什麼時候才知道的？去年我們會期間你知道嗎？

許局長整備：

爲了公平起見，臺北市部分我都沒有開放，因爲設置保留地非常不容易，議會要我們擬訂民間投資辦法，由於我們的錯誤到現在還沒有做好，依照臺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市長有意愿開放民間興建，或是對私有土地准他興建，公有土地則不准開放民間，則有見仁見智的看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九期

許議員炳南：

現在土地已經征收過來了，市長明天來議會，我們會詳細的問他，你不能推給市長，鼓勵民間投資我不反對，爲什麼土地征收後，人民繳了增值稅，市場建築執照拿到了，局長上次答覆本會說要興建，並且強調說馬上要發包了，今天又要推翻，到底是什麼意思？

許局長整備：

當然我堅持我的立場，已經興建的市場當時我們也請幾位議員參加開會。

許議員炳南：

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興建市場的事情怎麼在大會不講而要請幾個議員去開會決定？

楊議員炯明：

你說有的市場興建請本會同仁參加開會，請問貴局公事是給臺北市議會還是給議員個人？

許局長整備：

我所說的不是指興隆市場，而是有關於開放民間投資的協調會。

楊議員炯明：

請議員去參加開會，起碼要把公事送到臺北市議會讓我們知道。

許局長整備：

預算通過沒有執行的部分是我的錯，普通市場是否開放，依照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建設局應該有權決定，但是怕不

公平，我不敢這樣做。

楊議員炯明：

其他的市場也好，請教你議員是以個人的身份或是以議會名義去參加開會。

許局長整備：

不是議會派的。

楊議員炯明：

那決議有沒有效？怎麼可以由建設局指定議員參加？

許局長整備：

是民間投資原則性要徵求大家的意見，會議並不是我召開的。

陳議員俊雄：

松山區虎林市場爲什麼預算編列之後不興建，請局長下午一併把資料帶來。

主席：

上午開會時間到此結束，建設部門第五組還剩一百四十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十二時一分）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一四〇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關於興隆市場這個問題，地政處於本月四日簽報市長核示，你把簽報的內容如何？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其主旨是本市興隆市場用地已完成征收及該市場用地業主一再請求准予投資自行興建，並提出各項承諾，基於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政策精神，可否准予撤銷征收，報請鑒核。

有關土地辦理征收，我們本局在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府建五字第一〇〇一八號函報請行政院鑒核在案，後來業主向行政院訴願，這個案的經過情形是這樣的。

林議員文郎：

關於興隆市場我們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曾向研考會執行祕書提出質詢，當時興隆市場已經辦理征收，而且預算也都經本會通過了。

我們很不了解，局長你是主辦這個事情的人，爲什麼後來把已經通過預算的興隆市場再開放民營，讓本會所審議的預算制度整個給你們破壞。

爲什麼你們主辦單位當時對這個事情不慎重考慮呢？你剛剛說明這個事情是你簽報的，你希望配合獎勵民間投資的辦法，爲何你當時要辦理征收呢？針對這一點你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我們依照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保留地民間部份我們要征收的限用協議，地主不同意的話，當然我們可以依照征收的方式來辦理。

關於興隆市場我們建設局的立場……：

張議員元成：

雖然我們議會通過土地補償費，市政府地政處也依法辦理征收在案，後來，市長將興隆市場這個案子交辦，早上我們請教局長你也表示反對，過去我們請教地政處熊處長他也表示反對，財政局郭局長他也反對，那麼這個案子這麼多人反對，結果推行小組也做出一個決議來，你說這個決議你不曉得，表示這個決議你們沒有承認的，我告訴你這個決議案有二點：

第一：由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專案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

第二：是報院時還要敘明開放後所爲之承諾，以示與一般撤銷征收不同。

這個案子爲什麼比較特殊，是特權的特殊嗎？我們議會依法三讀通過預算，你來執行，請地政處辦理土地征收。現在推行小組的決議案，起碼也來個公文給我們議會說明，這個案，爲了鼓勵民間投資，貴會是不是同意我們報請行政院來撤銷征收，你們應尊重我們議會，否則我們議會審查這個預算有什麼立場呢？

你們逕行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假如行政院准的話，那我們議會都沒有面子。那六十六年度的工程費我們怎麼來審查呢？這是第一點。

那麼你所持的理由是說因爲要鼓勵民間投資，我說你們不是要鼓勵民間投資，你們是有好處的，你們做什麼承諾？

你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這個我不清楚。

張議員元成：

爲什麼不清楚，這個推行小組你也去參加開會的。

許局長整備：

民間投資蓋的市場，就是附近有案的攤販要安置，這是一種原則。

張議員元成：

將來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送我們議會通過以後市府執行有依據。目前市府違背原則要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你們爲什麼還要特別強調與一般土地撤銷征收不同，這表示這個問題是特權的，別的案子不能照這個例子來辦，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局長整備：

現在這個案子是請示是否可以撤銷。

張議員元成：

興隆市場應該是要你去做的工作，你不去做偏要洽請地政處來報行政院撤銷征收。

許局長整備：

地政處要我們資料我們給他的，不是我們洽請他辦的。

張議員元成：

那你去開什麼會，早上你也表示對這個問題反對，那我問你，這個問題到底誰贊成呢？

許局長整備：

手續上征收地撤不撤銷，有地政主管機關，不是我主管的，因爲他主辦我供給他資料是沒有錯的。

張議員元成：

你錯了，既然市場興建建築執照你很快就申請出來了，表示你有決心要做，那麼你參加推行小組，你就應該表示意見。

許局長整備：

有，我表示過。

張議員元成：

對，你表示過，從民政部門質詢我們就問熊處長，他也反對，財政局郭局長，他也反對，建設局許局長你也反對。我問你，這個案到底誰主意說這個問題要報行政院撤銷，你把開會的情形簡單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這個我記不得了。

張議員元成：

那張科長也列席，他應該記得。

許局長整備：

張議員，我給你說明，我要反對的立場是有的，並不是沒有，第一，這個土地……

林議員文郎：

你剛剛說明，你在開會的時候有提出反對，是不是？

許局長整備：

對。

林議員文郎：

但是那天研考會的執行祕書說，你沒有反對，那麼你今天

答覆有反對，那就是你們兩個之中有一個人欺騙我們。今天你們竟然在神聖的議事廳裏面，面對着二百萬市民的代表欺騙，到底誰欺騙？在總質詢時我會當着市長的面，請你們兩位當面對質，看到底誰欺騙我們，今天事情已經到了這個地步，我希望我們公開來講，對就是對，錯就是錯。

局長你認為說這個案子不能這樣做，議會已經審議通過了，錢老百姓也領了，這個地已經成爲市有地了，局長，我請教你，市有土地，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怎麼解釋的你不知道？

許局長整備：

法的內容我不清楚，但市有土地要賣或租用超過十年以上要民意機關通過的。

林議員文郎：

對，租用超過十年或要賣，要經過我們本會通過，那麼你有沒有送到本會來，因爲地已經征收了，錢都發出去了嗎？老百姓有的錢領了。

許局長整備：

地政處經辦土地業務，他們是專家，他是要請示上面是否准予撤銷，並不是同意撤銷。

林議員文郎：

你應該先問我們是不是同意？爲什麼直接報行政院，那你們眼中就是沒有我們議會存在，否則應該跟我們報備。

許局長整備：

這個是地政處主稿辦的。

林議員文郎：

我們不管誰主稿，你主辦單位應該負起這個責任，預算是你們編出來的，我們支持你，你現在又不告訴我們一聲，往行政院報，那把我們的立場放在那裏呢？

許局長整備：

這個不是我報的。

林議員文郎：

那不是你報的，是誰報的。

林議員榮剛：

許局長，剛才林議員與張議員提了興隆市場的問題，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今天你許局長所表現的非常無能，爲什麼呢？今天假如你有能力的話，你所爭取的預算便有效的用來建立市場，而今天因爲你自己感覺自己的無能，別人也把你看成無能，所以希望把這個市場不要你做，你看出來沒有？希望拿出來叫私人投資，利用這個鼓勵私人投資辦法的號召，來顯示你這個無能，你看是不是這個樣子？而且你也參加這個會議，你自己也沒有堅決的反對，可見你自己也認定自己無能我覺得這事很慚愧，今天你身爲一個建設局局長，應該兢兢業業的爲臺北市民，有效的運用預算建設市場，而今天你既然預算通過以後，願意放棄，我想這是一件很可憐的事，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許局長整備：

當然預算通過後，土地征收的錢是交地政處辦理，我沒有

辦法自己辦，土地征收辦好了，接着我們建設局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我批的公事，還是要做的，當然政策改變我沒有辦法，但是我知道，他的公事還沒有改變。

林議員榮剛：

局長，假如你今天沒有改變你的政策，如有人或其他的力量來阻擋你的問題，或因爲你自己業務的關係，要達到你的目的及表現你的工作的話，我想在這個問題裏面你要表示引咎自退，而且在當時的會議上有紀錄爲憑，你也沒有表示態度，這是一個事實。我想張議員可以把紀錄讀一次。

張議員元成：

你參加的臺北市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推行小組第二次委員會，你是委員之一，參加的二點決議是：

一、由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專案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

二、報院時絨明開放後申請人所做的承諾，以示與一般撤銷征收案不同。

這表示興隆市場這個案是特權的，與別的征收案不同，那我現在說如這個案准了，別的案子照例來辦的話，那六十六年度興建市場市場的經費有三億多元，全部不給予通過，全由民間來投資，那你們五、六科就無事可作應該要撤銷了。你們六十六年度的興建市場市場的三億多預算我們要如何來審查呢？

許局長整備：

張議員，這個我再補充說明：公事的主要內容是這個案是

否可以撤銷而已，我的立場還有的，所以興隆市場的預算還提建設小組審查，你也審查過的。

張議員元成：

不錯，但是在推行小組開會時你們主要承辦單位都表示反對，那這個案怎麼能做出這個決議呢？你說這個決議你不知道，那這個決議記錄是否都是假的了。

許局長整備：

我們建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裏第三項，市場規劃、市場與建計畫之核定事項，由上面來核定，我建設局是審核而已，當然政策假如改了，我也沒有辦法，但是我的立場是堅持的。

張議員元成：

今天我知道你在推行小組開會時受了很大的委屈，但是我們把話題說回來，早上陳俊雄議員問到你虎林市場的事，虎林市場從民國六十二年度的循環基金裏編二百多萬的工程費，還有土地補償費一百萬，在民國六十三年度同樣又編了一千一百一十八萬的工程費，在民國六十四年度又編了土地補償費一百二十幾萬，那到現在虎林市場爲什麼不做，怎麼解決呢？你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是不是請張科長說明。

林議員利鈞：

你剛才講到虎林市場本席也感到非常痛心，上個會期間你到現在這個會期已半年了，有沒有給我們議會答覆。

許局長整備：

書面答覆已經送到貴會了，主要是政策改變，雖然我反對，但政策決定，我也沒有辦法。

林議員利鈞：

你們貴局市場科作業上有問題，假如一個案沒有基本原則，我看你們怎樣來執行法令呢？你們編了預算，我們議會通過了，執行時又推翻，虎林市場也是如此，事先應該把客觀的因素考慮好，認爲沒有問題，訂了政策就要按照這個政策來做。今天，你不要講對我們議會不能交代，對老百姓不能交代，對市政府的市長也不能交代。做任何事不要推來推去，因爲我們今天處理一個案件一定有一個基本原則及態度，一定要依據法律來做。要是我，寧可局長、科長不幹也要維護原則，我想不致於不幹，假如你今天依法行事，那一個人能夠動得了你，我們舉雙手要贊成你，因爲你爲臺北市做事情，尊重我們議會，你要是不尊重議會，不能爲臺北市市民做事情，今天市長再要你，我們也可以請你走路，因爲你不能執行我們議會給你們通過的條件，你不能執行，就表示你不重視我們臺北市二百多萬的市民，那我們代表市民就可以不要你。

這個基本上的觀念你要弄清楚，今天不管那一個當科長、局長，因爲我們國家逐漸往軌道上走，不要再出軌，我們今天很難得，升爲院轄市，大家兢兢業業站在崗位上，希望爲市民也幫助政府共同勉勵來替臺北市老百姓做一點事情，逐漸走上現代化的都市，我想局長也有同感，今天我

們問你的，你可以肯定直接了當的答覆我們，不要考慮到其他因素。我想你可以做得到，你今天不能答覆，我們就表示你有愧於心。

許局長整備：

我不是不能答覆，我還是照樣答覆。

林議員利鏃：

今天根據某一個案，你們報到行政院，假如行政院推翻這個案，行政院也都沒有立場，我敢講這句話，今天院長在革新，在進步，他領導的行政院絕不會做與民意相反的事情。院長今天用心良苦，到處跑，爲什麼，爲了爭取民心，希望我們上下一致，共同團結，你不能講我們市政府不敢做主，推到行政院去。

假如你們公文寫的偏見了，欺騙行政院，也許行政院准了，或者審核公事發生偏差，那是非常遺憾的了，現在我們還沒有追究你的公文是怎樣出去。

林議員文郎：

局長，今天對這個事情，我們很多同仁都發表了意見，而且對這個事情都認爲非常的不滿，局長你認爲這個是政策性，所以你也無可奈何，我再慎重的請求你確實實的答覆我，你在開會時有沒有站起來說話，有沒有提出反對呢？

許局長整備：

當然有，因爲市場是我的業務列管。

林議員文郎：

我希望說，當天你應該提出反對，你說這個案子已經經過議會支持通過了，現在再把這個案子推翻，那對議會這些議員如何交待呢？如果這個事情你在會場中當場有個講明，那麼今天我們也不會請教你這麼多話，剛剛我們林議員講了一句話，可能比較嚴重，他說如果局長你不尊重我們議會或不爲全體市民做事，就是市長請你，我們本會也可以叫你走路，我好像聽林議員講了這句話，事實上我們可能沒有這麼大的權利，這個問題我想請教我們議長，是不是我們本會有這個權利，讓我們了解，我們議會到底有無此職權？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想許局長是一位很負責任的好局長，我們應該愛護他，同時，我們也很信任張市長的選擇，張市長認爲好的，一定不錯。

林議員文郎：

議長，你剛剛可能沒有聽清楚我的話，我是說：如果局長不尊重本會，不爲臺北市市民做事的話，市長要任用他，我們本會有沒有權利請局長走路？

主席：

許局長非常尊重本會，根本沒有這個問題。

張議員元成：

局長，早上你說中央研考會還一再誇獎你做市場很有績效，當然我們也不可否認，自你到任以後，對市場的興建下了很大的功夫，但是還有幾個問題沒有解決。譬如，我剛

剛談到你參加第二次推行小組會議市長交辦興隆市場的案子在提案裏編號是第二，那麼在編號第五，有一個案子又提到就是財政局建議的，其中有一個問題牽涉到你們建設局，他這個建議是迅請研議訂頒公共設施開放民間投資興建辦法，他的決議案是說，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園、市場辦法請工務局、建設局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我心裏這樣想，第三個案獎勵民間投資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就叫你先洽請地政處報請行政院來撤銷征收，那麼第五個案又要你來完成立法程序，你說這個值不值得你來完成立法程序，因為你隨時可以洽請地政處來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嗎？而在你的第二個決議案興隆市場還要人家承諾捐獻，那你講什麼投資獎勵呢？所以雖然你第二個案受到委屈，但你在討論第五個案的時候你也要發表意見。我懷疑你六十五年四月三日參加的這個會，是不是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會場，把所有的六個案全部討論完。

許局長整備：

有關第五案的公共設施我說明一下：都市計畫法在民國六十二年已經公佈通過了，我們臺北市的執行機構在今年一月才公佈的，這裏面的第二十九條是左列公共設施得由私人 and 團體申請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內投資興工之。就是公園、停車場、市場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公共設施。前項之投資獎勵由本府另行訂定獎勵辦法發佈實施。這個草案，在今天早上的市政會議要提出討論的。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要請教的，就是說在討論第五案的時候已經是四月三日，四月三日這塊土地已經依法征收變成我們臺北市府的了，老百姓也繳了增值稅了，七個地主有六個人去繳了，這塊土地已經征收了，為什麼還要用土地法第二十九條說得由原地主申請興建，這個土地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征收了啊！你們開這個會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日將近十個月了，現在這個原地主就是你們臺北市政府，你應該來興建，為什麼不做，還要報請行政院來撤銷征收？

許局長整備：

這個不是我報的，政策不是我定的，我的立場還是要建的，目前市長還沒有下令說你建設局不要蓋，現在只是報請是否可以撤銷。

張議員元成：

這個我知道，因為上面交代下來，你非報不可，報的准與不准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的立場不是這樣的，你應該做你就去做，你假如報行政院報准的話，那我們議會算什麼？以後的工程預算我們怎麼來審查？

許局長整備：

現在可以做的我還是按步在做，並沒有停下來，所以預算還是提建設小組及大會來審議。

許議員炳南：

我請教你一下，你說政策性的，那麼既然你知道這個是政策的，你這個建設局長不是昨天來的，也不是三個月中

來的，你既然知道這是政策性，那爲什麼以前老百姓申請自己要投資興建你不准，然後土地征收好了，增值稅也繳了，稅捐處辦公廳的預算也編了，民政局里民集會所的預算也編了，國稅局的預算也編過來了，你怎麼可以開這個玩笑呢？局長，我們大家做事要摸摸自己的良心，不要做一個害羣之馬，來害了二百萬的臺北市民，這是良心上過不去的，對不對，你的感想如何？你答覆一下。

林議員文郎：

局長，剛剛我聽了你的說明，我實在很滿意，因爲你認爲這個是政策性的，你也無可奈何，但是你預算照送我們本會，步驟程序照樣進行，是不是這樣子。

許局長整備：

是的。

林議員文郎：

那就好，這表示你對這個案子你本身的想法是很反對的，那現在我要求你，你既然在我們本會答覆要按程序做，那麼我希望你簽報行政院的時候，你把你的看法及立場講出來。

許局長整備：

有。

林議員文郎：

你有沒有表示：這個興隆市場已經編列預算，且經議會支持通過了，執照也都領出來了，如果今天推翻這個案子，你們市政府建設局沒有辦法對議會交代？這個公事我相信

不是你簽報的，是地政處，但地政處也要會簽你們的意見如何，有沒有？

許局長整備：

有，我們把整個資料都提供給他們。

林議員文郎：

那麼，你提供給他們，有沒有把我剛剛講的這些話講出來？

陳議員俊雄：

有關興隆市場可能是今年與去年的事情，你剛才說是政策性的改變，你就沒有辦法，你說市民沒有來領這個錢，據我們資料上，十個人已經領去七個人了，可以說是大多數的人都領了，假如你每個市場所編列的預算大家都不來領，那怎麼辦？你不是照送法院提存，土地照樣征收，照樣使用，地政處主要還是要配合你們建設局。可是虎林市場在民國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年都編列預算，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蓋，那你又要怎樣解釋？六十二年有沒有政策性的改變。

許局長整備：

這個與大龍市場差不多，大龍市場到目前也是一樣的。

陳議員俊雄：

那假如每一個市場市民都提出異議，你就沒有辦法興建了，那你今年編列四個市場，他們也是照樣反對，他們也希望民間來投資，那你怎麼辦呢？

虎林市場在六十二年就編列預算，你不能這樣說啊！

許局長整備：

主要是地主改變。

陳議員俊雄：

那個是市場保留地，本來是國泰建設公司的土地，假如能賺國泰賺去了，爲什麼要賣給這些市民呢？你應該照樣報到行政院征收就可以了，爲什麼只有這塊土地不做呢？

許局長整備：

這個土地手續我們都請地政處辦的。

陳議員俊雄：

地政處還是要配合你們建設局，你有沒有報行政院征收？

張議員元成：

局長，關於興隆市場，我們知道你也受相當委屈，不過，你既然興隆市場能夠辦征收，那虎林市場辦征收沒有？這個案子發生更早，在民國六十二年我們就支持你預算通過，你怎麼沒有辦征收呢？這個局長你可能不了解。張科長是不是了解一點，請你說明。

張科長癸清：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虎林市場我站在主管市場管理的立場我也覺得非常遺憾，自幾位議員先生所指責的我們虎林市場從民國六十二年度開始連續編了預算，在我們本身我們非常想做這個事情，可是有種種困難，所以到今天爲止都還沒有實現。最主要的是民國六十三年度我們把這個土地報內政部征收，因爲那時協調這個土地還是國泰建設公司的，協調不成，我們把這個土地向內政部報征收手續

，剛好這個時候國泰公司把這塊土地賣給新的地主，有李政雄他們，他們把陳情書送到內政部，內政部就說與程序不合，因爲我們原先協調的地主是國泰建設公司，現在地主已經改變了，應該與新地主再協調，我們協調過一次，正好去年各方面對公共設施要開放民間投資這個事情講得很積極……。

陳議員俊雄：

張科長，這個是民國六十二年到現在，不是去年，我在議事廳坦誠對你講，就是國泰公司知道這是市場預定地一定要公家來蓋，所以賣給你剛才所說的李政雄。李政雄在外面講他向建設局爭取民間興建，活動費超過一百萬，你知道不知道？你應該知道嗎？你說種種原因，關鍵就在這裏。

林議員利敏：

我們建設局根本沒有依法來做事情，六十二年還沒有講說市場要開放民營，連案都沒有，當時，你編了預算就應該來執行預算，這塊土地是張三、李四，是另一回事，反正這塊土地是市場預定地，市場預定地在當年沒有說要開放，就是政府要征收，政府編了預算就要執行，用不着討論，這塊土地國泰建設公司怎樣賣給張三，或張三再賣給李四，這個你就不必去管，他們之間的交易以及怎麼的用心，我們也不要管。至於他們上當我們也不要管，已經確定爲市場預定地，編好預算給你，你不執行，爲什麼你說不出理由，你只能說受第三者的困擾，如受第三者困擾那你

就失去立場，對不對，假如你今天沒有毛病人家能困擾你嗎？可見，今天我們市政府還在惡性循環，我也質詢過兩個會期了，這是第三個會期開始，還在問這個問題，我想今天應該做一個定案，不要再做模稜兩可的答覆。我認爲我們市政府不能再失掉立場，虎林市場假如不蓋，將來問題可能更多，越來越複雜，跟着虎林市場類同的情況也就來了。今天我們講說要照顧低收入的人，我們用什麼去照顧他們，我們今天獎勵民間興建市場的辦法定了，當然合乎我們要求的我們開放，不合乎我們要求，當然不開放，但是今天我們政府決定要做的不去做，一個案一拖七、八年，這個怎樣對得起人家，五分埔地區現在恐怕有十萬人口以上，你講我們怎樣交代。

每一個人都關心這個事情，我們要爲多數人謀福利，不能爲少數人謀福利。我想你這個規則應該知道，因此，請你慎重加以做適當處理，包括類同的問題，再不要推來推去。

張議員元成：

關於虎林市場，剛剛我們張科長所報告都是去年的事情，但是我們陳議員講我們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年度都編了預算，後來，因爲土地名義變更，所以還要與新地主舉行協調會，這樣的話，市場永遠蓋不起來。你要徵收老百姓的土地要開協調會，老百姓如果沒有像興隆市場這麼有辦法的，可以促請你洽地政處報請行政院撤銷徵收的。但他地主所有權名義一直變更，你老是找新地主來協調，那

市場也就永遠蓋不起來。同樣的雙蓮市場在民國六十二年循環基金編了九百七十五萬的工程費，土地補償費四百萬，在六十三年度又編了九百七十五萬，六十四年度地上物補償費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元，全部議會都支持你通過，建成區的雙蓮市場很多里民大會要求你由民間投資來蓋十二樓，你不准，因爲你要爭取績效，馬上要蓋四樓。這表示你的魄力。但在虎林市場及興隆市場你却沒有辦法這樣做，我請教你爲什麼？

許局長整備：

我剛才報告過了，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發的公文我反對，因爲我們還是要做的。

張議員元成：

那虎林市場呢？雙蓮市場因爲土地是公家的，但當地的老百姓認爲那個地方蓋四樓太可惜，曾經過好幾里的里民大會還有幾個議員找你洽談，那也是爲了地方上繁榮啊！虎林市場你沒有辦法做，興隆市場你要洽請地政處報請行政院撤銷徵收。我不了解，你對於雙蓮市場堅定立場，怎麼虎林市場、興隆市場你却不同意做呢？難道你不想好再求好嗎？還是這樣你就很滿足，還是另有困難？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依據地政處送給我們本會的，他講本月十日簽報市長，局長是不是可以從新再簽報市長。

許局長整備：

你們的建議我當然會轉報。

楊議員炯明：

你回去後是不是要重新再簽報呢？

張議員元成：

根據地政處的書面答覆，他講文稿已會送建設局，於本月十日要簽報市府核示。這個案子你早上講看過了，但沒有表示意見，那麼現在楊議員說，是否以你主管市場興建的主管機關尊重我們議會的意見，馬上再簽這個市場我們馬上就要做。

許局長整備：

上午會完後，已經口頭向市長報告過了。

楊議員炯明：

那市長的意思怎麼樣？給我們本會各位同仁了解一下。

許局長整備：

他沒有講什麼。

楊議員炯明：

你向他報告他沒有講什麼，你還要麻煩我們一個時間再來請教市長。你向他報告他應該有一個指示。

許局長整備：

市長的意思大概是做也好，不做也好，可能要徵求各位意見如何，並沒有明確的指示。

許議員炳南：

局長，你三十秒前與三十秒後講的就有兩樣。楊議員問你市長表示如何？你說他並沒有表示，再請求你答覆，你說他也沒有表示好或不好。那你出爾反爾，那我再問你，市

長怎麼表示，你再講一遍。

許局長整備：

當然要看政策怎樣，做也好，不做也好，可能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張議員元成：

局長，興隆市場的興建是非常需要的，而許議員站在地方的立場認為這是非常迫切的，怎麼可以說做也好，不做也好呢？那我們建設局存在也好，不存在也好，馬上可以撤銷？

許局長整備：

很對不起，許議員的意思我曉得，因為他跟我談了很久。

張議員元成：

興隆市場是一定要建的，因為我們市府建築執照也領出來了，是六十五年元月七日，現在展期，因為你上個月到期了，沒有開工。

如要興隆市場能趕快蓋起來，就要我們建設局來做才有辦法，由我們本會來支持你這個二千多萬的工程經費，這樣才快。你假如等到行政院是否撤銷征收，再做決定，那就慢了。那你說市長講這個蓋也好，不蓋也好，這個怎麼可以不蓋呢？這一定要蓋的，而且要蓋得快。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第五組還有七十四分鐘。

林議員利鈹：

剛才討論的虎林市場，我想我們對答一下，彼此不要說理由，虎林市場何時可以征收同時興建？

許局長整備：

現在依照上面開會決定，就是開放民間，如民間不做我們就可以做。

林議員利鈹：

開放民間興建，那你對以前編列的預算作何交代。

許局長整備：

那筆預算流掉了。

林議員利鈹：

我問你這樣做法你對得起那一個？在貴局執行職責方面應該檢討。

許局長整備：

當然我們繼續要保留，假如有需要，我們可以辦追加預算。

林議員利鈹：

在你的作業，現在是要開放民營嗎？

許局長整備：

現在要開放民營。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關於興隆市場的問題，我請求許局長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

許局長整備：

依照我的看法，目前預算也提出來了，執照也下來了，如果沒有別的問題，我想我們也可以動工的。

林議員文郎：

你答覆我們林議員講的，虎林市場現在是不是要開放民營。

許局長整備：

是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你編了幾年的預算，現在說要開放民營了，怎麼這樣就要交代過去了。你是建設局最高的主管，那麼你預算編來，我們審查支持你們通過了，你要用就用，不用就不用，那你簡直在開我們的玩笑嗎？

你說現在不做了，要開放民營，一句話就要交代過去了。

許局長整備：

要開放民營不是我講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你說誰講的。

許局長整備：

曾經開會檢討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假如我們在十年內要征收，需要一筆很大的經費，依照他們的政策，假如還未辦理征收的，可以開放。

林議員文郎：

那我在請教你，有沒有市場開放民營的具體辦法，通過了

沒有？要不要送到我們議會來？

許局長整備：

當然，現在還沒有。

林議員文郎：

你連個具體辦法都沒有，就想要開放民營，而且預算編了幾年，那麼，我們議會怎麼審查，我們審查通過了，你又不執行了，那我們永遠沒有辦法審查你的預算，以後你們的預算我們全部刪掉算了。照剛剛張議員所講的你有三億多的市場興建預算，我們全部給你刪掉算了。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下，六十六年度總預算裏邊你所編的三億多一共建了多少市場？

許局長整備：

有環南綜合市場、家禽批發市場、興隆市場、延吉市場、承德市場等。

林議員榮剛：

你曉得這幾個市場，那幾個要開放？你告訴我們。

許局長整備：

沒有，除興隆市場在討論外，其他都沒有。

林議員榮剛：

那其他絕對不會開放，是不是？

許局長整備：

以建設局的立場不會開放。

林議員榮剛：

你怎麼曉得，過去通過預算的現在要開放了，何況六十六年度還沒有征購土地，你怎麼曉得不會開放呢？

今天建設局你主辦這個事情，我們把錢給你們去做事情，你們到底做些什麼？我們真搞不懂，我不要說別的，就說過去你們所做的雙園市場應當在去年就可以完工，你們却拖到今年三月才交出去，我就講這句話，你是不是拿我們在開玩笑。

林議員文郎：

局長，六十六年度興建市場的預算編了三億多，興隆市場與虎林市場這兩個案子都被你們推翻掉了，那麼這五個市場我相信也可能被推翻掉了，那麼我們這五個案子三億多的預算，我們今年度全部給你刪掉，等到你跟市長及有關單位連絡確實不會被推翻時，我們在支持你，你看這樣好不好？

許局長整備：

我看不要嘛！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我們從預算的編列經過可以看出你還是想市府自己來蓋市場，現在因為推行小組交下來，所以讓你很為難，我們從你的循環基金以及公務預算一共三億二千二百多萬，可以說你是要興建市場、整建市場，以興隆市場來講，你六十五年元月七日就把興隆市場的建築執照申請出來，那麼三個月你沒有辦法開工，就要延期，到四月七日你就辦第一次展期，到七月七日你的第二次展期就滿了，不得

再延期，那建築執照就要吊銷，現在主要一個問題就是說，預算支持讓你通過，你就要在七月七日以前發包，或許你要等到行政院是否撤銷征收，你才來做決定？你答覆一下。

許局長整備：

依照手續，這個我們可以辦發包的。

張議員元成：

那麼行政院是否撤銷征收，你都不管了，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是一個星期，一個星期沒有辦好，你這個建築執照就吊銷了，沒有辦法再延期，你有沒有把握，或許你要等到行政院是否撤銷征收再做決定？

許局長整備：

可能我還要請求議會同意，因為七月一日至七日短短一個星期可能手續上來不及辦。

張議員元成：

現在，張市長是不是要把這個案子依府函呈到行政院，假如他呈上去的話，你是不是要等到行政院核下來，你才決定這個興隆市場是由公家自己來蓋，或是我們議會讓你通過，你七月一日就自己執行了。現在你衡量一下，你要怎麼做。

許局長整備：

只是呈報行政院是否可以撤銷而已，並沒有叫我停下來，假如沒有命令下來，我照樣辦。

許議員炳南：

剛才張議員所請教你的，你敢不敢向大會保證在七月七日以前能發包。

許局長整備：

假如沒有下命令來我照樣做。

許議員炳南：

什麼命令。

許局長整備：

說許局長你不要做了，這樣來我就沒有辦法，現在我是照樣做。

許議員炳南：

那就是向大會保證七月七日以前發包，這樣就好了。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剛剛你講中午請教市長，市長說有做也好，沒有做也好？

許局長整備：

也許講錯了，不是這樣的，那我更好了。

陳議員俊雄：

剛才林議員問你的時候，我沒有聽清楚，現在虎林市場是要開放民營還是公家來興建？

許局長整備：

初步決定開放民營。

陳議員俊雄：

那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年的預算流用就不做了，那麼就變成你圖利極少數的地主，剛才本席在大會上就宣佈了

他們的活動費一百五十萬，難道局長你也分到，否則爲什麼不興建呢？如你開放民間興建的話，一個攤位最少要十萬甚至二十萬，那麼這些攤販都不願意搬到裏面去，還是在馬路旁邊照樣擺攤，這樣你們建設局不是圖利極少數市民嗎？

許局長整備：

我們是想要蓋，但是預算都流掉了，我也沒有辦法。

陳議員俊雄：

是你建設局給它流掉的。

許局長整備：

不是，主計處劃掉的。

陳議員俊雄：

你沒有用，主計處當然把它劃掉，你說地主過戶，然後再協調，那今年度你編列的興建市場預算，照樣也是地主過戶，那你也就不興建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剛剛我們講的虎林市場，民國六十二、六十三年度都編了預算，結果你不執行，不執行就表示是你出爾反爾，而且有欺騙本會的嫌疑，也違背了績效預算的原則，你就輕而易舉的一句話，流掉我有什麼辦法。

許局長整備：

不是我們要放棄不蓋，我們是想要蓋，但是政策性的決定要開放民營爲原則。

林議員文郎：

現在不是績效好不好的問題，剛剛我們陳議員說你這樣圖利幾個市民，一個攤位要十萬、二十萬元的話，這些攤販就不願意進去，還是在路旁擺，那麼警察要不要取締？開放民營後你敢保證攤位租金不會太高嗎？

許局長整備：

府裏有一個決議，不管公私市場興建，一定要收容有案的攤販爲原則，當然不會讓他們隨意要多少就收多少？

林議員文郎：

那你現在敢保證他收多少，權利是他的，你有什麼權指示他收多少？局長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認爲你對於處事的態度太不誠懇，你編了幾年的預算，結果你用很簡單的一句話說流掉我沒有辦法。

許局長整備：

不是流掉沒有辦法，可以做的我們還是要做。

林議員文郎：

你剛剛講已經決定要開放民營，獎勵民間興建市場的具體辦法還沒有送到議會審查及決議以前，你已經決定開放民營，那什麼時候才能夠興建，還遙遙無期嗎？而把預算編出來事情推翻掉，這樣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對得起市民嗎？你自己想一想嘛？

林議員利欽：

局長，你不要怪我們過份責備，你不是來臺北市解決問題，你是來製造問題，你來這裏當局長製造問題，我問你，那一個市民會歡迎你呢？這個問題很嚴重，你今天身爲建

設局局長，你負責的公車處市民的行也是你管，市場市民的吃也是你管，民生問題的衣、食、住、行你管了二個，假如今天我們老百姓行食發生問題，你看我們社會怎麼辦，你身為建設局長，你怎樣對人家交代，你講我預算流掉，我沒有辦法，你不能執行年度到了當然主計處把它流掉，並不是主計處不支持你，你怎麼可以怪主計處呢？如果這樣，可以講你所答覆的話都沒有立場。

許局長整備：

那我收回。

林議員利欽：

局長，我不是要你收回不收回，這個問題我會找市長另行討論，最後我很慎重的向你建議，我還是希望你尊重本會所通過的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年度的預算執行，你講任何理由，我們都聽不下去，我想建議我們本會同仁我們對市場問題保留至總質詢在討論好不好？

陳議員健治：

市場的問題我們討論很久，但是最主要的目的是對於我們在決策上改變一個方式來採用民間投資，我們本會並不是反對，所反對的理由是我們做的好像有欠公平與技術上沒有辦法來克服，譬如：剛才大家所談論的興隆市場的問題，你已經征收了，業主又提出申請，而你對這個案，特別的報請行政院研議是否可以撤銷征收，我認爲這個原則如果你是通盤性的來做，是有道理，但現在你所做的只是興隆市場一個，其他的市場雖然他們沒有來請求，但是你應

該也要一個公事給他們限於某一時間內，如願意自己來投資的話，希望儘速來辦。

許局長整備：

有通知。

陳議員健治：

你這個工作沒有做，你雖然講有，我想是沒有通知，那麼這一點沒有做好還是其次，另外對已經征收的，爲什麼預算還繼續在執行使用，所以我認爲我們市政建設裏面對一個案的處理並沒有通盤性的檢討，剛才你自己講的話就有矛盾了，爲什麼呢？報行政院歸報行政院，發包歸發包，換句話說，現在行政院假如准的話，那你這個發包怎麼辦呢？又變成發包又要收回，所以我認爲我們建設局處理問題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原則，公平合理，現在因爲你反對興隆市場報行政院核示，讓人家都有一個感覺，是不是這個有問題，這一點我希望我們建設局本著要做的決策，就要統一貫徹，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回去後要慎重的考慮，慎重的在市府內研究，該不該申請，不該的話也不應以你建設局的立場隨便簽一張公事給市長批，現在你把這個責任推給市長，我認爲也不一定很合理，這一點我提供給局長做參考。

陳議員俊雄：

局長，本席本來非常尊敬你，但是對虎林市場我就沒有辦法尊敬你，你既然要幫助極少數的地主，來開放民間興建，民間興建是最近才開始談，不是從六十二年就開始談的

，對不對？你還說主計處流掉，你沒有執行主計處當然流掉，你不能把責任推給主計處，這是你自己錯的，現在你還有循環基金，你可以拿循環基金來用，你應該這樣做才對，怎麼還說要開放民營，假如你敢保證每一個攤位都像公家一樣的價錢出售給當地的攤販，本席一定支持你開放民間興建，有沒有辦法？

許局長整備：

價錢我們會控制的。

陳議員俊雄：

現在權利是他的，你建設局長也沒有辦法，他打算要自己蓋，當然想要賺一點利潤，你現在爲什麼沒有辦法答覆說市政府用循環基金來興建？

許局長整備：

這個主要是公共設施用地開放民間問題。

陳議員俊雄：

對，這個本席及本會每位同仁都很支持你開放民營，可是這個市場是以前的，並不是今年的，所以你應該拿循環基金來興建，這個不是新案，不是決策問題，決策是最近才開放民營，這個六十二年的案，你不能這樣說，這個明明你有圖利他人的嫌疑，你又不承認，許局長你在答覆上不要這樣答覆好不好，這個市場繼續給我們市政府來興建，你有沒有辦法？

許局長整備：

我們要做的時候碰到很多困難，並不是我們不做。

陳議員俊雄：

困難當然有，你說工務局那一條道路要拓寬沒有困難，你們興建市場過去那麼多，都沒有困難，只有虎林市場拖了四年還沒有興建，你身爲臺北市建設局局長你感覺如何？你先用那個循環基金來興建，同意不同意？

許局長整備：

現在因爲開放民間興建的辦法已定，我也不好意思再改。

陳議員俊雄：

那個是六十二年以前編的預算。

許局長整備：

也包括在裏面，循環基金要用以前也要經過貴會審查，用做什麼地方，我不能隨便動用的。

陳議員俊雄：

你循環基金用在這個市場，本席全力支持你包括每一位同仁，你再考慮一下。

許局長整備：

我們通知業主來申請，假如業主沒有辦法，我們就採取行動以循環基金來興建，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那這樣你就是圖利他人。

許局長整備：

這是政策決定的，不是我圖利他人。

陳議員俊雄：

定是今年才定，六十二年有沒有定？

林議員利鈞：

剛剛陳議員講了，六十二年我們沒有定，六十三年也沒有定，六十四年還在編預算，我認爲你對目前我們本會認爲有問題的，你應該慎重處理，不能受現在的政策來影響，推翻我們基本原則，我希望我們便民，也希望政府替老百姓解決困難，但是我不希望我們政府推翻我們自己的原則，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松山路的永春市場現在有沒有做計劃改建？

許局長整備：

我記得列在六年興建計劃裏面。

林議員利鈞：

我希望對本市場在作業上也讓本會了解一下，尤其是讓我們松山區的六個議員了解好不好，我們非常關心那個市場，希望能夠做很合理的，而且達到充分使用的價值。還有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聽說現在建設局規定說市而上的物品都要標價，對不對，公賣局的煙酒有沒有規定價格？

第一科陳科長華泰：

公賣局的價格我們不管，不過煙酒一定有標價的，現在我不曉得林議員你問的意思是什麼？

林議員利鈞：

我問你平常長壽煙可不可以賣十六元？

陳科長華泰：

這個我不大清楚，他有一個固定價格。

林議員利鈞：

現在我是問你這個原則，你答覆，公賣的制度能不能隨意抬價呢？

許局長整備：

這個我們不太清楚，我們回去研究看看再答覆好不好？

林議員利鈞：

現在我借這個機會告訴你，譬如講現在茶館裏賣的紹興酒，公賣局規定是六十八元，他們館裏賣一百元，這個制度合不合理？請局長加以研究這個問題到總質詢還要請教你，是否有違背公賣制度及國家法令。

林議員文郎：

局長，這個問題好像跟你們建設局沒有連帶關係，不過跟我們臺北市的市民就有連帶關係，所以我們希望你回去以後馬上與公賣局協同調查這個問題，現在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渡輕工業區什麼時候開始就有研究計劃？

許局長整備：

我們這個研究報告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就做了。

林議員文郎：

六十二年就籌劃完成，總共有多少面積？

許局長整備：

有四百公頃，工業區一百七十五公頃，二百二十五公頃就要蓋住宅的計劃。

林議員文郎：

六十二年就完成了，那什麼時候開始重劃呢？

局長，這麼重大的事情你都不曉得，我不知道你平時都在關心什麼，那麼現在這個不管，我請教你，籌劃到現在一共花了多少經費？

許局長整備：

大概二十五萬元。

林議員文郎：

花了二十五萬的經費，現在這個案子，昨天報紙有報導這個六十二年就籌劃好了，現在已經是六十五年了，那可能在五十五年就開始籌劃了相差十年，到現在沒有一個成果，而且違反了行政院保護良田的原則，所以這個案子也沒有了，那這個案子現在怎麼辦？

許局長整備：

這個整個規劃以後，我們也報上去了，真巧遇到限田的政策，其他的我請黃科長代為報告。

第二科黃科長家思：

關渡工業區當時我們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去規劃，規劃完成這個報告可行性之後，在我們主管單位就繼續展開這個工作，並函請土地主管機關徵求他們變更工業用地，還報行政院會勘這個案子，但是行政院以後來函說這個地方是五等則農田，因為農業政策的關係，暫時擱置，不准開闢為工業區，所以就將這個案子擱下來。

林議員文郎：

那這個案子就不能做了。

黃科長家思：

這個案子我們還會繼續爭取，希望農田等則能夠改變，同時在一次的會議中林部長也表示可以考慮，那麼，現在我們會向國宅處進行這個工作。

林議員文郎：

科長，你這個案子籌劃十年了，送到行政院與保護良田的政策牴觸了，這個案子等於無效。

黃科長家思：

現在內政部如肯考慮農田等則的問題，准我們，我們才能繼續進行，假如他們農田等則不准許我們變更，我們這個就很難進行了。

林議員文郎：

是啊，那麼你應該先朝這個目標去做。

黃科長家思：

我們是朝這個目標去做，並向中央請求政策的改變，如果你們能夠改變馬上就可以做，假如沒有改變也就不能進行。

林議員文郎：

那麼是不是很積極的請求行政院。

黃科長家思：

是，現在正在進行中。

林議員文郎：

你這樣做，我很感謝你，你這個工作效率很好，那麼行政院有沒有答覆呢？

黃科長家思：

現在還沒有正式的答覆。

林議員文郎：

那你公文寫了幾次，怎麼沒有答覆呢？行政院怎麼會不重視你們的提議呢？到底你寫了幾張公文到行政院是什麼時候開始報呢？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

黃科長家思：

這個我們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好，那你用書面答覆。

陳議員健治：

現在你們所爭取的關渡工業區，當地的議員都表示歡迎，我想當地的農民也一定表示歡迎。剛才，黃科長講說是現在良田的政策，我認爲良田政策是一個國家的根本決策，是沒有錯，但是在臺北市實施我認爲有欠當，爲什麼呢？因爲剛才講過了，對工業區的爭取是由建設局來負責，對良田的輔導方式也是由建設局農林科來管理，那麼，剛才講的關渡農業區那個地方所種的田，我想也不一定賺錢，在這種情況之下，以經濟的效率原則，那個地方根本不能以農業來得到經濟效益的話，那麼我們爲什麼不放棄呢？今天最主要的使命就是在建設局本身，爲什麼？對工業區的爭取也是你們來爭取，對於這個良田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向上面再反映，說良田政策固然是國家的決策，但目前不適合在我們臺北市實施。今天地下工廠爲什麼沒有辦法取締呢？因爲他們沒有地方開工廠，譬如像這種地方開關

爲工業區，對地下工廠積極的輔導他們遷到那邊，我想世界上絕對沒有人，故意來開地下工廠，因爲他受條件環境的影響，沒有辦法，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局長你站在建設局的立場，應該盡力爭取才對。

張議員宗明：

談到工業區，本席想請教你，聽說汽車修理業要設在內湖區，那汽車拿到這裏來修理會不會太偏僻？那都市計劃已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黃科長家思：

這個案子，我們已兩次函工務局，他們第一次給我們答覆是說防洪線內政部還未核定，核定以後就可以進行，我們現在又公事給他們趕快編定，編定以後，我們就可以另外組織開發小組來進行這個工作。

張議員宗明：

那麼現在結果怎樣？

黃科長家思：

因爲他們公事還未覆我們。

陳議員健治：

你們建設局讓人家很討厭，就是這樣，本來那個地方是工業區好好的，你又何必去弄個工業用地，因爲你一用工業用地就表示要用投資條例，要用各種方式去征收，你何必做這種事呢？剛才我講過了，你本末倒置，人家當地老百姓不贊成你用工業用地，你就不需要做這個事，我是認爲我們一個大有爲的政府，要做的事情，應該是做老百姓感

到高興的才去做，人家反對的，爲什麼要強人所難老是找那裏的麻煩，這一點，我在這裏慎重向你提出。

林議員利鈞：

局長，剛剛張議員問你的，把洲美做汽車修理廠的專業區，當然我並不是反對，今天我們建設局做過作業，應該要考慮到客觀的因素，剛才陳議員也談到，你不要老是做與老百姓利害衝突的事嗎？我們事先應考慮一下，這個地點來做，是不是對民間有利，對我們政府也有利，事先調查把各種的因素情況都考慮好，然後再做一個規劃變更，我想皆大歡喜，我想這一點希望今後貴局做許多措施的時候，如變更都市計劃，各地區的細部計劃中，有個新的措施也好，我希望你客觀因素多了解一下，不要太主觀的做，這是我第一點做補充的建議，第二點今天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地下工廠，根據我們法令的規定，登記無案的工廠都要取締，我問你在今年度到現在爲止，你一共取締多少件？

黃科長家思：

對於地下工廠我們差不多每天都在取締。

林議員利鈞：

假如地下工廠沒有老百姓檢舉，對附近沒有影響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維護他，不要馬上取締，希望能夠輔導他，第三點是汽車修理廠集中在洲美是否恰當，也請你加以考慮。

許局長整備：

那個土地還不夠。

林議員利鈞：

因此你要做全面的考慮，不要今天想到一個地方就做一個地方，先把全面考慮好，也請你承辦單位到整個臺北市去轉一轉，地方沒有了解清楚，你怎麼作業呢？必須通盤的規劃，好不好？

許局長整備：

好。

張議員宗明：

局長，請教你，關於有時候工業區把它變成商業區、住宅區，常常有這種事情發生，那麼舉一個實際例子請教局長，八德路與南京東路、光復南路這一塊中間有大臺北瓦斯公司的瓦斯槽擺在這個地方，以前通過是工業區，假如有妨害的話，我想也沒有多大關係，現在唯獨把大臺北瓦斯槽保留爲工業區，其他四周劃成住宅區，萬一發生危險的時候，這四周的老百姓生命怎麼辦？

許局長整備：

當然這個不發生最好，我看也不會發生的。

張議員宗明：

我想建議這個問題，是因爲人煙稠密的地方本來就應該劃成住宅區，當時劃成工業區以後，工業所發生的後果影響一定考慮到，怎麼住宅區圍繞工業區這是什麼道理呢？這個問題我提供參考，因爲時間關係，我想請教第二十三題，貴局商業印鑑證明，如寫錯內容時責任誰負？

陳科長華泰：

是那一方面的錯誤。

張議員宗明：

是你們內容寫錯。

陳科長華泰：

如果是我們寫錯，當然是我們負責任。

張議員宗明：

但是你們不承認錯誤，要人家重新申請，如重新申請又要幾天，這怎麼對呢？

許局長整備：

這個資料給我們，我們馬上更正。

張議員宗明：

臺北市的燃料使用費與臺灣省的燃料使用費不一樣，你們是主管單位有沒有向上面建議。

許局長整備：

這是中央交通部主管的，我們已建議他們修改，情況怎麼樣，我請宋科長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以前臺北市的車子到臺北縣不能載客回來，現在來來去去都可以，那燃料使用費應該拉平，你現在建議的結果怎麼樣，簡單答一句就好。

宋科長續祥：

這個我們在去年九月二日及今年六月十三日先後兩次公文建議到交通部，請他們儘快的能夠調整，到現在還沒有下來，交通部現在正組織專案小組研究。

主席：

時間到了，我們未答覆的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謝謝各位，散會。